

南港通檢地下開挖率規定簡化原則

(一)南港區建築基地之開挖率除個別都市計畫另有地下開挖率規定，應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外，其餘適用南港通檢地下開挖率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都更、危老及高氣離子建築物案件：如符合本簡化原則附表規定之開挖率上限，逕依相關規定續行辦理。如再有放寬開挖率之需要，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調整。

附表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開挖率規範	備註
住二及加級地區	1000 m ² 以下者	60%為上限	考量危老係住宅區常見重建方式之一，爰參酌土管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危老放寬後之建蔽率加 10%為上限。
	超過 1000 m ² 者	50%為上限	
住三、住四及加級地區	1000 m ² 以下者	70%為上限	比照都市設計審議參考範例
	超過 1000 m ² 者	60%為上限	
商業區	--	80%為上限	比照都市設計審議參考範例
工業區	--	70%為上限	

2. 非屬都更、危老及高氣離子建築物案件：開挖率維持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 10%為上限。如有放寬開挖率之需要，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酌予調整。

(二)流程圖：

